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6:30 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思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彭俊彪先生、林挺宇先生、余盛丽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朱玺先生递交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林挺宇先生和余盛丽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林挺宇先生和余盛丽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历来践行“与员工共享成果，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理念，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稳健，盈利表现良好，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本着自身“深耕实业，给股东实在的回报”的价值导向，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投资者认同感，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简称“《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的基础上，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62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050,3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专门审议，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含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计划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融资租赁融资等，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该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为提高授信融资事项决策和实施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不同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选择和新增合作银行、调剂各银行的申请授信金额，以及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和调整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融资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员工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确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董事会应采纳而未采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吴思远先生、朱玺先生、毛一静女士、陈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按季取得固定津贴，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人（税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司规模为基础，参照同行业企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独立董事个人专业素养、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确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董事会应采纳而未采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情形。

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林挺宇先生、余盛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系根据所任职务的工作职责进行绩效考核，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确定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董事会应采纳而未采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情形。

关联董事朱玺先生、毛一静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 2024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任期1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等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进行提名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朱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名委员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总经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信息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标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名委员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29 元/股调整为 7.785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委员朱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朱玺先生、毛一静女士、陈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1294 号），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满足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68.1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日，公司激励计划剩余的 75 名激励对象中，累计共计 25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归属的第三个归属期合计 27.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 50 人，剩余已获授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40.8054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委员朱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聘请的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朱玺先生、毛一静女士、陈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正推进《公司章程》修订、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将

在修订《公司章程》、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的同时实施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前、第五届董事会继续遵履行董事会职责义务。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修订，以及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